



栖霞区卫生健康委 2020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栖霞区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结合我委实际，制定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卫健委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信息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njqxq.gov.cn/index.html>）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118 号仙林政务服务中心，电话：85664228。

一、总体情况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落实各项条例、规定的重要举措，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实现管理创新，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我委认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制度，完善公开载体，努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我委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在区政府办公室的正确领导和精心指导下，我委不断提高

思想认识，将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及时将应公开的事项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公开，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栖霞区卫健委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并根据领导职能分工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建立了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各科室承担职责范围内公开事项，形成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是完善审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栖霞区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认真遵循“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的原则，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规范政务公开管理流程，保证了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开展。

三是拓展公开渠道。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从便民利民出发，设立投诉信箱、举报、监督电话、公示栏等宣传方法，结合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让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0	67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7	0	628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5	0	31
行政强制	5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5	5703752.52	

（注：“行政许可”栏目中“上一年项目数量”是指本单位2019年行政许可权力事项的数量，“本年增/减”是指本单位2020年行政许可权力事项增减数量，“处理决定数量”是指本单位2020年各类行政许可权力事项作出处理决定总数；表中“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项也依次填写。）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0	0	0	0	0	0	0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主要问题。一是专业人员不足。从事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为兼职人员，工作内容多，精力不足；二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全面。目前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初步成效，但面向社会宣传力度不够，主动公开的方式不够丰富。要利用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发布公开信息，提高信息的知晓率，更好地服务于社会。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机制。按照构建政务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思路，抓紧建立完善主动

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政民互动、公众参与、平台建设、考核评议、责任追究等全链条、无缝隙的制度规范和工作流程体系。二是进一步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明确主动公开总体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把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融入日常业务工作之中，真正把广大群众关心和需要了解的热点问题、办理过程和结果公开出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质量。加强信息发布同志撰写能力培训，综合运用数字化、图形化、音视频等方式，使信息公开分门别类、形式多样、内容丰富，不断提高信息业务水平，使信息公开内容更加符合群众的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